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體育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新區民字第 1120012401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體育相關活動，協助市民養成運動習慣，並規範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補助經費支用效益，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其補助對象為本所轄區內經政府合法設立、辦理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之民間團體。
-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本所轄區內之臺中市新社體育會(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應有補(捐)助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籌款。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辦理活動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補助。
 - (三)補助體育會體育活動，其經費項目應參(比)照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十一點附表規定編列及執行。

(四)不予補助項目：

- 1、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行政作業費(辦公處所租金、水電費、維護費、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
- 2、旅遊及非體育運動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 3、其他經本所認定效益偏低或不彰之設備及費用。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函報本所辦理審核，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計畫名稱。
- 2、目標效益。
- 3、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及贊助單位。
- 4、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 5、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 6、經費概算表(敘明經費內容)、支出機關分攤表(應逐級核章)。

(二)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具第五點所列各項資料，函送本所申請。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二)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後，由本所業務單位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進行下列審核：

- 1、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 2、申請之民間團體是否符合補(捐)助之對象、條件或標準。
- 3、審視計畫內容的完整性及經費編列、運用之合理性。
- 4、最近三年接受本所補助辦理之成效及核銷情形。

(三)所送計畫內容須修正或文件有缺漏者，經本所通知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所得駁回其申請。

(四)經審符合規定者，於簽奉首長核定後，函復申請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始得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除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計畫執行前五日報請本所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款項。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應備文檢送下列文件送本所辦理核銷，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同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

1、原活動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2、本所核定之公文影本。

3、領款收據(應逐級核章)。

4、收支清單、支出機關分攤表。

5、各項支用單據(單據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

6、成果報告(含照片四張以上)。

(三)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十日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五)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所。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一)本所對於補(捐)助案件之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以核定計畫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內容等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二)本所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九、本作業規範及對民間團體之體育補(捐)助等相關資訊，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十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